

农业工程一级学科2023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由工程技术学院、信息技术学院联合成立农业工程学科2023年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负责试题管理和保密工作，遴选参加考试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组织考生进行相关考核，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二、资格审核

由工程技术学院和信息技术学院秘书，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严防“替考”。

三、考核内容

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四部分。

1. 专业知识考核。

采取笔试方式进行，主要对考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进行考核。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业务课一（计算方法）和业务课二（分方向分别为高等农业机械学、农业物联网）两部分，满分各为100分。

2. 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30分），本科、硕士期间学习（30分），科研能力（50分）、英语水平（30分）；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30分）、学术道德（15分）、诚实守信（15分），满分为200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考核方式和时间

农业工程学科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拟定为5月15-17日。
具体时间以学院的通知为准。

五、录取

（一）调剂

1. 以二级学科内部调剂为主，二级学科内有上线生源的，应从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内无多余上线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一般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调剂考生。

2. 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须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3.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考生，自动放弃调剂资格，其调剂资格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初试总分排序顺次分配给下一名考生。

4.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放弃本年度的招生计划，其招生计划可随获得调剂录取资格的考生分配给其第一志愿报考的导师。

（二）录取

1. 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两门业务课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60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能录取。

3.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

4.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录取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人员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或离职证明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相关要求

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七、联系人：刘博（17390928664），张敏（13332252892）

本方案由工程技术学院和信息技术学院负责解释。